



#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ᠤᠮᠤᠬᠠᠢ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2023

第5期（总第80期）



##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5 期  
总第 80 期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交流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编:张 瑞

编 辑:佟英杰

编印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  
限公司

地 址:乌海市滨河新区行政中  
心 A 座 921 室

电 话:0473-8991521

传 真:0473-8991522

邮 编:016000

日 期:2023 年 6 月 6 日

印 数:220 册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将原  
件退回, 编印部门负责调换。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电网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乌海政发〔2023〕11号) .....2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深入推进“2 个千  
亿级产业集群和 5 个超百亿级产业链群”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3〕10号) ..... 10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旅行社招徕游客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3〕11号)  
..... 30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深入推进政务服  
务体系建设全力打造“乌海·无忧办”政务服务品牌实施  
方案》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3〕15号) .....36

### ● 人事与机构

乌海市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 46

# 乌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电网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乌海政发〔2023〕11号 2023年5月10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电网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确保各类电网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电力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全市各类电网工程项目实施，及时解决地区电力平衡问题和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重点问题，确保重点项目按期供电、新能源项目和发电厂等重要负荷及时送出，“获得电力”水平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供电可靠性进一步提高，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乌海供电区域网架结构日趋合理，形成以500千伏变电站为依托，220千伏系统以黄河为界形成东部（海南和海勃湾地区）环网供电和西部（乌达地区）放射状、环网相结合供电模式，实现110千伏电网双电源供电，城市核心区电网系统全部满足N-1运行标准。乌海地区原重载线路进一步合理规划，降低线路负载率。城区10千伏线路联络率、N-1通过率力争达到100%、

94%；供电可靠性提升至 99.96%，实现配电自动化全覆盖。重要场所、医院等地区实现双电源；电动汽车充电站、“煤改电”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供电设施逐步配套，充分满足地区居民、工商业、农业新增用电负荷、新能源接入和重点招商引资用电需求，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可靠用电。

## 二、任务措施

### （一）强化电网建设规划管理

1. 编制《乌海地区输配电网规划》，并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提前预留变电站、开闭站等电网设施用地和架空输配电线路走廊、电力电缆通道、电网设施保护区，实现电网规划与工业、能源、林业、水利、市政、铁路、公路、环保、电信、广播电视等相关专项规划有机衔接和同步实施。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能源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呼铁局乌海工务段、乌海供电公司）

2. 对未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却急需建设的电网项目，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依法依规调整相关规划，配合电力企业合理确定站址路径，加快规划许可和用地报批等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乌海供电公司）

3. 电力企业要建立用电负荷预测机制，各区要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将区域规划、产业布局调整或重大项目实施等可能引起用电负荷重大变化的信息数据按季度及时通告电力企业，电力企业要及时对电网专项规划进行论证和修编，并将修编后的电网专项规划及时报送各区和各有关部门，形成顺畅

科学的电网建设协调沟通机制。（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海供电公司）

4. 加强住宅小区低压电力设计审查和监管力度。电力企业应参与住宅小区的低压电力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切实避免城市住宅小区楼房电气设计和施工存在先天缺陷，最大限度杜绝触电、火灾等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海供电公司）

## （二）加快电网建设项目支持性文件审批进度

5. 各区、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简化电网项目审批的通知》（内政办字〔2022〕55号）文件要求。电力企业要在开展前期工作前，书面征求各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电网建设项目选址方案、规划线路路径方案及必要性的意见，各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在收到相关材料后，对乌海范围内的项目，1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开展前期工作，对涉及跨盟市的项目，3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经审定后的电网建设选址方案和规划线路路径方案，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占用和更改，如确需占用或更改的，需征求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意见。（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能源局，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乌海供电公司）

6. 加快电网项目核准（备案）进度。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相关支持性文件，市能源局要在申报材料齐全的前提下，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核准（备案）批复。（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能源局、自然资源局，乌海供电公司）

7. 符合用地预审条件、资料齐全的电网建设项目，市自然资源部门在收到相关申报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红线图及核发《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符合城乡规划的电网建设项目，市自然资源部门应提供规划用地红线、线路走廊红线及地下电缆位置、地下管线查询、道路红线等相关情况，同时电网项目在办理农用地征转用时，应优先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为电网工程顺利施工创造良好条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依法依规做好电网建设征地和青赔清障工作

8. 电网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按照出让方式供地。征用国有土地补偿费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规定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电网建设项目征（占）地、拆迁、补偿等工作由电力企业与项目所在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签订补偿合同，并支付相应款项，由项目所在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征地、线路工程占地、青苗、林木损坏等征占补偿标准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号）或乌海地区相关补偿标准执行，各区政府应依据相关文件及本地实际情况，建立针对电网工程建设的补偿安置细则，规范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建设中所涉及的工程征地、线路工程占地、青苗、树木损坏等的补偿标准。（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10. 电网建设项目征地和青赔清障工作涉及相邻盟市的，由乌海市相关

区政府组成工作专班，构建高效的外部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等事项，促成签订补偿合同，补偿标准按照相邻盟市制度执行。（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四）加快电网建设采伐林木（使用林地、草地）、跨越等手续办理工作

11. 电网建设项目涉及采伐林木（使用林地、草地）以及跨越等级公路、铁路、河流、桥梁、矿区等，需办理审批手续的，林业、交通、水务、国土、规划、农牧业、消防等部门及属地政府要优化审批流程，加快手续办理。对审批材料齐全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对影响电力设施安全运行需要拆除或改建的设施，由电力企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给予改建或补偿。对被跨越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各相关单位不得违规收取各种跨越费、占用费。（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架空电网线路确需跨越房屋的，按照电力行业国家标准，在确保安全距离的情况下，对被跨建筑物不予拆除和补偿。（责任单位：各区政府，乌海供电公司）

13. 电网建设项目施工涉及封路或搭设跨越架的，铁路、公路、交管部门应予积极配合，若需设绕行便道，由电力企业按铁路、公路管理部门要求标准建设绕行便道。涉及穿越铁路、公路施工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呼铁局乌海工务段、乌海供电公司）

14. 为保证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和明确，提速电网项目审批手续进度，

畅通电网建设的“绿色通道”，推动电网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对于电网项目的变电站、塔基和杆等工程设施需占用草原的，在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时，在保障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承包经营者等合法权益基础上，由各区人民政府与供电单位签订补偿协议，作为林草手续组卷上报。（责任

**单位：各区政府，乌海供电公司）**

#### （五）规范电网建设“破路破绿”管理

15. 城市“破路、破绿”是指乌海市建成区内需要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指路基、路面、人行道），移植、砍伐、临时占用园林绿化的建设行为。城市“破路、破绿”修复费用，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承担。电力企业主配网建设项目涉及城市道路挖掘以及砍伐、移植树木和占用绿地的“破路、破绿”，在申报资料齐全的前提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受理电力企业“破路、破绿”申请后，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因电力故障发生紧急抢修的“破路、破绿”工程电力企业可先行施工，并报告市公安局、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24小时内办理审批事项承诺备案手续。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关于规范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6〕323号）执行。若电力线路需要进入既有综合管廊的，按照综合管廊使用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安局，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乌海供电公司）

#### （六）支持小型基建项目建设

16. 小型基建工程是服务地区电力事业的基础工程，各区要高度重视，



列入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专项推进。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要支持配合电力企业办理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给予小型基建项目大力支持。（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加强电力设施保护

17. 电网建设项目取得核准立项批复后，电力管理部门应将经批准的电力设施新建、改建或扩建的规划和计划通知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并划定保护区域。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应将电力设施新建、改建或扩建的规划和计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能源局、自然资源局，乌海供电公司）

18.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自治区有关电力设施保护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能源局、公安局，乌海供电公司）

19. 乌海供电公司应在必要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区界上设立标志，并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保护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不得烧荒；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能源局、公安局，乌海供电公司）

20.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各区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

清除。电力企业应当对已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新种植或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予以砍伐，并不予支付林木补偿费、林地补偿费、植被恢复费等任何费用。（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能源局、公安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乌海供电公司）

### 三、保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定期研究解决电网建设中重要事项和难点问题的工作机制。由市能源局牵头，相关部门参加，每季度召开一次电网建设部门联席会议，会商解决电网建设中的问题。供电部门负责整理需研究解决的事项，及时提请会议研究。各区应结合工作实际建立高效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对辖区电网建设的组织领导，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二）做好督促协调。各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承担责任，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同时要加强沟通协调，凝聚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全市电网建设，确保电网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各有关部门、供电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加大对电网建设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电网建设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网建设的实施意见》（乌海政发〔2020〕37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深入推进“2个千亿级产业集群 和5个超百亿级产业链群”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3〕10号 2023年5月9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市深入推进“2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5个超百亿级产业链群”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乌海市深入推进“2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 5个超百亿级产业链群”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八届五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不断优化工业结构、壮大工业规模，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

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创新引领，严格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按照自治区“晋位升级”工作要求，立足“工业是立市之本、强市之基”战略导向，坚持“巩固煤焦、提升化工、培育战新、拓展装备、优化传统”发展思路，以打造“现代煤化工、硅基新材料2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精细化工、冶金建材、装备制造、现代能源、可降解材料5个超百亿级产业链群”为目标，深入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工程。不断优化工业结构、壮大工业规模，坚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做大经济总量，构建具有乌海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发展。实施非均衡战略，聚焦战略重点领域，集中优势资源，凝聚各方力量，优先推动现代煤化工、硅基新材料、精细化工、冶金建材、装备制造、现代能源、可降解材料等领域高质量发展。

——坚持集约集聚。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实施产业生态培育计划，培植一批具有“链主”地位的引领型企业、加快形成“产业+配套、平台+生态、技术+赋能”的集群发展新模式，推动培育一批主导产业突出、链条完整、协作密切的高端产业集群。

——坚持项目带动。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产业链群发展的硬抓手。加强链群产业项目的谋划、建设和储备，聚焦产业链群领军企业、产业链薄弱环节，加快谋划一批重大示范项目，全流程做好要素配套、服务保障等，推动项目

落地开工建设。

——坚持创新驱动。统筹企业创新、区域创新、协同创新，使新型产业与传统产业互促共进、融合发展，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战略支撑的链群产业体系和发展模式，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 （三）主要目标

坚持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入研究产业链上下游情况，以补链、延链、强链为抓手，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紧抓项目建设，开展点对点产业链招商引资，向更高技术含量、更有竞争力及高附加值、低能耗、低污染的产品和产业链延伸，推动项目数量、建设质量、投资总量“三量齐升”。

力争到 2025 年，产业基础和产业链条延伸能力大幅增强，全市工业总产值实现翻番、达 4000 亿元以上，其中：新型煤化工产值突破 1800 亿元，硅基新材料产值突破 1300 亿元，精细化工产值突破 200 亿元，冶金建材产值突破 190 亿元，装备制造产值突破 140 亿元，现代能源产值突破 100 亿元，可降解材料产值突破 640 亿元。

## 二、具体任务

（一）现代煤化工产业集群。强力推进煤焦化工产业提档升级，推动焦化上下游企业整合重组、改造升级，对全市 14 家炭化室高度 5.5 米、4.3 米焦化企业，通过产能置换方式整合为 5 个重组主体，单体规模达到年产 300 万吨及以上，炭化室高度达到 6.25 米及以上，并配套下游化产业链条、余热余气回收利用项目。延伸下游煤化工产业链条，实施煤焦化工延链补链育链工程，推进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煤焦油递进加工、粗苯深加工。推动氯苯、苯胺、

苯酚等芳香族化合物关键节点产品向高附加值下游方向延伸，形成苯系化工产业链。构建“焦油—沥青—针状焦—锂电池负极材料—碳纤维”产业链条。到2023年底，推动国轩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建成投产，宝杰二期石墨负极材料、黑猫纳米超导电炭黑和碳基材料、润达负极材料等一批下游项目开工建设。推动广聚和君正焦化项目建成投产，国家能源、榕鑫、骏平焦化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并聚集一批上下游配套项目，形成产业集聚优势。到2025年底，煤焦化副产品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100%，化工产值比重显著提高，新型煤化工产业成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支撑，着力打造国家级绿色焦化产业基地。

（二）硅基新材料产业集群。壮大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以乌达产业园、海勃湾产业园为重点，以工业硅为支撑，发展有机硅、多晶硅产业链条。以兴发有机硅、恒业成有机硅为依托，建设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硅烷偶联剂、高档白炭黑、高品质含硅精细化学品等项目。开发有机硅创新链，支持特种硅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有机硅改性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可替代聚氯乙烯的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建设，全力壮大有机硅产业。以东晶光伏，协鑫东立颗粒硅项目为依托，发展光伏等材料产业，实现煤化工、氯碱化工、硅化工互相融合的产业格局。到2024年底，推动兴发40万吨有机硅一体化项目建成投产，协鑫东立年产20万吨颗粒硅及配套30万吨纳米硅项目一期建成，东源科技年产10GW单晶电池组件项目开工。到2025年底，乌海东晶光伏产业链项目、恒业成二期30万吨有机硅单体配套11.7万吨工业硅项目建成、卡博特二期8000吨气相法白炭黑项目、湖北兴发硅橡胶硅树脂及下游产业链项目和配套10万吨工业硅项目建成，有机硅产能达到100万吨左右，占全国

总产能的 20% 以上，形成重要的硅基全产业链基地。

(三) 精细化工产业链群。充分发挥大宗化工原料生产集中优势，依托现有的 130 余种精细化工产品基础，加快发展高附加值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食品添加剂、氟硅材料等精细化学品。依托源宏、益泽、永太等医药中间体项目，构建从原料药向成品药、制剂延伸的产业链条。抓住乌达产业园列入全国“十四五”发展农药产业重点园区的有利契机，依托甲基磺酸、甲基磺酰氯、甲基吡啶等部分农药中间体在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优势，发展下游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增加高端 PVC 品种比重，开发 PVC 糊树脂和专用特种树脂。利用氯碱装置和丰富的煤化工产品，发展高性能纤维、工程塑料等化工新材料产业链。高性能树脂方面，聚焦聚酰胺（尼龙 6、尼龙 66 等）、ABS、SBS、聚碳酸酯等产品，引进相关产业项目；高端功能性膜材料方面，聚焦锂离子电池隔膜、软包装膜材料、聚氟乙烯（PVF）和聚偏氟乙烯（PVDF）背板膜等产品，充分延伸产业链条。努力提高烧碱深加工水平，利用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技术，重点建设三氯氢硅、聚偏氟乙烯等项目，推动化工中间产品延伸耦合。到 2024 年底，永太、源宏、联群、中瑞、宜达、益泽、科硕等一批医药农药精细化工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到 2025 年，中联化工 2 万吨聚偏氟乙烯（PVDF）、10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建设，形成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四) 冶金建材产业链群。整合我市冶金建材行业有效资源，推动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以乌海中玻为依托，发展高端光伏玻璃。引进下游高端产品加工制造企业，提升冶金上下游产业配

套水平，增强行业整体竞争力。利用包钢万腾公司钢余热，发展氧化铝项目，形成“钢—铝—高品质氧化铝—铝基新材料深加工”产业链，补齐铝产业链短板。依托包钢建龙、赛思普，积极推广氢基熔融还原冶炼技术，开发生产特种钢、优质钢、精品钢、合金钢、高强钢筋、H型钢等产品，推进特色冶金延伸提质。鼓励传统水泥熟料生产企业通过设备升级、技术改造，利用我市丰富的电石渣作为原料生产水泥熟料。利用丰富的煤矸石资源，引进煤矸石制砖企业，研究探索煤矸石合成土壤，开发煤矸石生产硫酸铝、白炭黑和无机纤维防火用纸等产品。到2024年底，乌海中玻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赛思普60万吨氢基还原铁技改升级项目开工建设。到2025年底，包钢万腾钢铝融合铝基新材料项目建成，产业链不断延伸，产品结构向中高端迈进。

（五）装备制造产业链群。光伏发电装备制造方面，鼓励东晶、京运通等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发展下游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风力发电装备制造方面，利用赛思普吸引高纯生铁应用、风机制造等相关配套产业集聚，形成以氢冶金为核心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研发基地。氢能及储能装备方面，引进和培育发展电解水制氢装备、工业副产氢提纯装备、氢能储运装备、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等装备制造业，实现氢能装备制造新突破；依托国轩高科锂离子负极材料项目，重点发展储能电池、储能控制系统制造。新能源汽车方面，坚持自主开发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推动企业间技术交流合作，引导陕汽乌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乌海海易通银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发展新能源重卡、矿用车、装载机新能源装备产品，引进城市物流车、环卫车、渣土车等新能源专用车以及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配套企业。到2023年底，水发丰远风机



轮毂铸造项目、株洲中车时代“零碳”智能装备产业基地等项目力争开工建设。到 2025 年底，海易通新能源产业园项目、陕汽新能源车项目建成，配套建设重卡换电装备制造及数字能源服务项目，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基本建成。

(六)现代能源产业链群。抓住自治区建设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契机，推动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打造“风光氢储用”一体的新能源产业基地。以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推进绿电就近就地消纳，充分发挥我市区域清洁能源富集、电力资源富裕、电网结构坚强、储能调峰优势等资源条件，支持引进符合条件的延链、补链、强链的绿色高载能企业，建立以绿电引产业、以产业促绿电的良性循环。推动全市 362 万千瓦火电机组整合重组和节能改造，对具备条件的 186 万千瓦的火电机组进行整合重组，新建一座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间接空冷发电机组；对 176 万千瓦的火电机组进行火电灵活性改造。利用新能源区域协同发展，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推动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项目建设。利用电力系统调峰优势深化与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合作，推动建立区域四盟市合作机制，探索在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配套建设风电光伏基地，在乌海及周边工业集中区进行消纳。围绕新增负荷绿电配置，依托乌海及周边地区新能源一体化合作区列入自治区级区域发展战略为契机，打造区域绿电替代合作区和零碳工业园区。推动我市与阿拉善盟合作首个自治区层面跨盟市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落地实施，引领带动与周边地区合作的跨盟市新能源项目。到 2023 年底，乌海抽水蓄能电站主体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到 2025 年底，国轩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龙源东方希望园区绿电示范等项目建成，新能源示范基地基本建成。

(七) 可降解材料产业链群。以建设全国重要的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产业基地为契机, 实现煤炭由低附加值原料向高附加值产品转化, 打造行业标准完善、技术路线高端、绿色低碳循环的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产业体系, 不断壮大新材料产业基地。依托焦化、电石发展基础, 构建“甲醛+乙炔—BDO”产业链, 进一步延伸“BDO—PBAT、BDO—PTMEG—氨纶、BDO—GBL—NMP/NVP—PVP—电池材料溶剂、BDO—PBS/PBSA、BDO—PBST—医用材料”链条, 提高产业链整体协同发展和抗风险能力, 形成规模化的产业集群, 实现氯碱化工、煤化工、氢化工互相融合的产业格局。引导现有产业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延伸发展醋酸、醋酸乙烯及EVA等下游新材料, 打造PPC、PC、DMC等高端新材料产业, 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供需匹配。聚力推动一批低能耗、高效率、低碳清洁的项目落地。到2023年底, 华恒、三维、东景、君正可降解塑料项目建成。到2024年底, 广锦可降解塑料项目建成, BDO产能达300万吨以上, 占全国总产能的40%以上, 成为拥有国内最大产能, 具有全国影响力、竞争力和市场话语权的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全产业链基地。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 提升产业集聚。充分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加强产业链和价值链的研究, 完善产业支持政策。持续提高项目建设全流程服务水平, 提升“蒙速办·四办”质量, 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强化“保姆式”服务, 落实帮办代办制, 最大限度缩减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时限。要素指标方面, 优先保障链群项目的用能、用水、用地等要素供给, 在全市上下形成全周期项目服务保障体系。通过建立部门会商制度, 推动实施“并

联审批”和“承诺制”审批，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结合赛马比拼机制，实行领导干部包联机制、问题台账交办机制、按月排名通报机制，细化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促进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尽快建成投产，早日发挥效益。

(二) 开展招商引资，推动产业集聚。聚焦产业链、产业集群精准招商，加快形成产业集聚和配套效应。紧盯产业链关键环节，培育优势产业，突破瓶颈制约、着力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以我市“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按照《自治区制造业转移发展指导目录》要求，积极承接适合我市发展的产业转移项目。集中引进一批以煤焦化产业深加工为方向的集群项目，重点布局针状焦、环氧丙烷、MDI、TDI、ADI项目，粗苯、酚油、洗油、蒽油、萘油精深加工项目，锂电池负极材料、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等。集中引进一批硅基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重点布局硅基气凝胶复合材料、高温硫化硅橡胶、气相法白炭黑、有机硅及深加工、硅烷偶联剂、特种硅橡胶及硅油、三氯氢硅、多晶硅、单晶硅、颗粒硅、纳米硅、光伏组件用有机硅胶等项目。集中引进一批精细化工集群项目，重点布局PVC糊树脂、醋酸乙烯、聚乙烯（PE）、三氯乙烯、苯甲酰氯、氯化聚氯乙烯（CPVC）、环氧乙烷等项目。集中引进一批可降解材料集群项目，重点布局聚四氢呋喃、 $\gamma$ -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聚氨基甲酸酯纤维（氨纶）、高性能芳纶纤维、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生物可降解塑料、全生物降解地膜、可降解塑料制品等项目。

(三) 壮大龙头企业，带动企业集聚。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产品辐射、技术示范、人才培养、信息扩散的重要作用。支持龙头企业打造知名品牌、完善技术标准、拓展质量检测、制定行业标准，提高龙头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引导和鼓励龙头企业采用多种方式，剥离专业性强的零部件和特定生产工艺，发展专业化配套企业，提高企业间转化协作水平。支持剥离非核心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企业降低成本、集中精力发展主业，实现主业做精做专做强。培育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生产服务型企业，发掘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点。积极支持中小企业进入龙头企业的供应网络，建立终端产品与零部件厂商的战略联盟，形成以大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专业化配套的协作体系，努力提高龙头企业在我市的配套率。推动龙头企业加快技术升级改造，积极开展自主创新，提升产品档次和水平。大力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提升企业品牌意识，加强企业品牌规划经营、管理，提升品牌的国内外知名度和美誉度，打造一流品牌。

(四) 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引导产业集聚。充分发挥自治区重点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作用，采用贷款贴息、技术改造升级补贴、数字化补贴等支持方式，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的杠杆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加大投入。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构建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根据相关要求，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链群中的重大工业项目信贷支持，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定期向金融机构推介有融资贷款需求的链群重点工业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工业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发挥投资担保公司和风险投资公司作用，吸引外部资本、鼓励企业资本和民间资本进入链群领域，形成多元化的风险投资机制。

(五) 强化产业园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加大产业园主导产业培育力度，进一步明确各产业园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形成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集中度高，具有特色产业基地的产业园区。提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水平，围绕加快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生活服务公共配套，推进实施一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园区高标准建设，提高产业承载能力，对标先进地区水平，建立以亩均投资、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及容积率等方面为中心的控制性指标体系，强化“标准地”供给。以市场化方式推动用地、环境容量、排污总量、能耗指标、水耗等要素指标向链群项目倾斜。

(六)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助力产业集聚。依托乌海职业技术学院、乌海市职业技术学校开设相关课程，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重点培育产业技术原始性创新人才，工程化开发人才、高级技术技能人才等各类高技能人才，提前做好人才储备，为产业转型和企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建立和完善人才成长、集聚、柔性流动等人才保障机制，有效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培养和造就一批创新团队和领军人物。引导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工作站等人才培养机构，促进人才向企业流动。

(七) 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实施。各区、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明确专人负责，按各自职责将本实施方案的重点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对方案工作责任落实、重点工业项目推进、目标任务完成等情况建立台账、强化跟踪问效，定期会商研判，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要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发展意识、创新意识和服务意识，积极推动链群发展，主动协调解决发展中的新问题，靠前服务，对符合链群发展

方向的项目、集群核心承载区内的项目，按规定审核列入市级重大项目清单，加强用地、用水、用能等支持保障。落实现有优惠政策及国家、自治区等相关专项支持政策资金，突出重点加大支持力度。到 2025 年，确保形成 2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 5 个超百亿级产业链群。

附件：1. 乌海市深入推进“2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 5 个超百亿级产业链群”职责分工

2. 乌海市深入推进“2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 5 个超百亿级产业链群”重点项目任务分工台账

附件 1

## 乌海市深入推进“2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 5 个超百亿级产业链群” 职责分工

序号	名称	链长	责任单位
1	硅基新材料产业集群	贾庆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冶金建材产业链群		
3	现代能源产业链群	王继平	市能源局
4	现代煤化工产业集群		
5	精细化工产业链群		
6	装备制造产业链群	王继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可降解材料产业链群		

附件 2

# 乌海市深入推进“2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 5 个超百亿级产业链群” 重点项目任务分工台账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单位	重点项目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现代煤化工产业集群	工业和信息化局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吨焦化一体化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 300 万吨焦化一体化项目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焦化一体化项目 乌海市榕鑫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焦化一体化项目 内蒙古骏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吨焦化一体化项目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2024 年底 2024 年底 2024 年底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南区政府 乌达区政府 海南区政府 海勃湾区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单位	重点项目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	硅基新材料产业集群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40万吨有机硅单体及下游产品，配套建设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15万吨废盐酸综合利用项目 乌海东晶新材料12.5万吨多晶硅配套15GW单晶、15GW切片、15GW电池、15GW组件光伏产业链项目 协鑫东立硅材料年产20万吨颗粒硅及配套30万吨纳米硅项目一期 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二期30万吨有机硅，配套11.7万吨工业硅项目 湖北兴发有限公司21万吨硅橡胶及10万吨硅树脂、10万吨密封胶、10万吨工业硅项目 宜昌兴越新材料有限公司1.8万吨/年有机硅下游深加工项目	2024年底 2025年底 2024年底 2025年底 2025年底 2024年底	乌达区政府 海勃湾区政府 乌达区政府 乌达区政府 乌达区政府 乌达区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单位	重点项目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	精细化工业链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高级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p> <p>内蒙古英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四氯苯酐等项目</p> <p>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四期年产1000吨氧氟沙星等项目</p> <p>内蒙古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医药原料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项目</p> <p>内蒙古益泽制药有限公司医药原料药项目</p> <p>内蒙古宜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医药原料药及其中间体项目</p> <p>内蒙古联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对氟苯甲酰氯等医药农药中间体项目</p> <p>内蒙古新农基科技有限公司农药、农药中间体项目</p>	<p>2024年底</p> <p>2023年底</p> <p>2024年底</p> <p>2023年底</p> <p>2023年底</p> <p>2023年底</p> <p>2023年底</p> <p>2023年底</p>	<p>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乌达区政府</p> <p>乌达区政府</p> <p>乌达区政府</p> <p>乌达区政府</p> <p>乌达区政府</p> <p>乌达区政府</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p>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单位	重点项目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	精细化工业产业链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乌海市森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吨/年丙二腈、3000吨/年原乙酸三甲酯、3000吨/年盐酸乙腈项目	2023年底	海南区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乌海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农药中间体及原药1.5吨/年, 13吨/年焦化硫废液集中资源化利用项目	2023年底	海南区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内蒙古德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原药项目	2024年底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内蒙古华程实业有限公司农药中间体项目	2024年底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内蒙古天成兴武化学有限公司阳离子染料及中间体项目	2024年底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内蒙古科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00吨农药中间体项目	2024年底	海南区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联化工2万吨聚偏氟乙烯(PVDF)、10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2025年底	海南区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单位	重点项目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4	建材冶金产业链群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赛思普科技有限公司生铁、60万吨氢基还原铁技改升级项目	2025年底	海勃湾区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乌海中玻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2x1200t/d光伏玻璃原片生产线项目	2024年底	海勃湾区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铝融合铝基新材料项目	2025年底	海勃湾区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
			水发丰远公司年产10万吨风机轮毂铸造项目	2024年底	海勃湾区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5	装备制造产业链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株洲中车时代“零碳”智能装备产业基地	2024年底	海勃湾区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陕汽乌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建设新能源重卡汽车项目	2025年底	海勃湾区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智锂物联重卡换电装备制造相关项目	2025年底	海勃湾区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乌海海易通银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工程机械与重卡、新能源充电桩、氢能源客车项目	2025年底	乌达区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单位	重点项目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6	现代能源产业链群	市能源局	乌海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国轩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 智矿全额自发自用项目 龙源东方希望园区绿电示范项目 协鑫东立硅材料绿色供电项目	2023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2025年底	海勃湾区政府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南区政府 海勃湾区政府 乌达区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乌海供电公司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乌达区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序号	任务名称	牵头单位	重点项目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7	可降解材料产业链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TMEG、PBAT新型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p> <p>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BDO-PBAT-PTMEG一体化项目</p> <p>内蒙古东景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物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p> <p>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60万吨BDO及年产2×100万吨PBAT/PBS/PBT/PTMEG一体化项目</p> <p>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BDO-PBAT一体化项目</p>	<p>2023年底</p> <p>2023年底</p> <p>2023年底</p> <p>2024年底</p> <p>2024年底</p>	<p>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乌达区政府</p> <p>乌达区政府</p> <p>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p>

#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旅行社招徕游客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3〕11号 2023年5月12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市旅行社招徕游客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乌海市旅行社招徕游客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业恢复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对组织乌海市行政区域外游客来乌海旅游的旅行社实行奖励。

**第三条** 奖励申报主体为在国内注册、合法经营的旅行社企业。

## 第二章 奖励项目及申报

**第四条** 经过审核具有合法资质的旅行社（或分社），在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组织乌海市行政区域外游客到乌海旅游人数达到100人次（含）以上，在我市至少住宿一晚且游览1家以上收费景区的，可申请招徕奖励，奖励标准为100元/人次。

**第五条** 奖励申报分首次申报和后续申报，首次申报时，需组织游客累计达到100人（含）以上，后续申报对组织游客人数不作要求。

**第六条** 首次申报和后续申报均应于每月10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组织开展审核工作。

**第七条** 首次申报和后续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乌海市2023年旅行社招徕外地游客奖励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 （二）申报主体有效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正、副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有效期内的旅游责任险保单原件（查验）及复印件；
- （三）旅行社同业合同、与旅游运输企业签订旅游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查验）及复印件；
- （四）与游客签订的电子合同，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内签订并上传的合同为准（如申报企业为地接社，提供组团社在平台内与游客签订的电子合同证明）；
- （五）团队确认单、团队行程单及用车确认书原件（查验）及复印件；
- （六）带团导游的电子导游证复印件，游客电子名单；



(七) 游览凭证, 包括景点门票原件或加盖景区公章的发票原件(查验)和复印件、景点内消费收据(发票)原件(查验)和复印件、酒店入住流水和发票原件(查验)和复印件、游客人身意外保险保单等证明材料;

(八) 其他佐证材料。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应当就申报工作出台具体实施细则。

**第八条** 申报主体应当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所有申报材料原件不得有涂改痕迹。

### 第三章 奖励审核

**第九条**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应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初审合格的申报主体名单应当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官网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 申报主体向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提供普通发票, 并备注旅游招徕专项奖金。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根据专项奖励经费预算安排, 按季度向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兑现奖金。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对奖项持有异议的, 应当在审查结果公示期内向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申请复审, 逾期或无正当理由的, 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必须书面提出复审申请, 并提供充分必要的佐证材料。经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审查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 并向各方反馈。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申报主体应当坚持诚信经营的原则，依法执业，主动维护我市旅游形象。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奖励资格，并追缴当年已获得的奖励资金。

(一) 违反国家有关行业、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

(二) 申报单位在申报奖励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 由于申报单位自身造成的服务质量过失，年度被投诉3次以上（含3次）或发生重大投诉事件的；

(四) 其他取消奖励资格情况。

**第十四条** 对套取、骗取奖励资金的行为，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要收回已拨付的奖金。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招徕奖励奖金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预算的审核、批复和监督管理由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项目申报、使用分配和实施管理由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2023年12月31日止。

附件：乌海市2023年旅行社招徕外地游客奖励资金申报表

附件

## 乌海市 2023 年旅行社招徕外地游客 奖励资金申报表

申请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奖励资金申请信息			
招徕游客数 ( ) 人	申请奖励金额 ( ) 元		
开户行名称	开户	账号	
企业申请承诺	<p>本单位自愿申报，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文件中“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文旅消费”相关要求和《乌海市旅行社招徕游客奖励办法（试行）》，我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证所填写的所有申报内容真实、完整，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虚报、漏报，所导致的一切纠纷由我单位负责处理，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后果完全由我单位承担。</li> <li>2. 保证不存在套取、骗取财政资金，挪用资金用于套利等活动，如违反承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置。</li> <li>3. 同意并接受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决定，如有异议，服从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的最终决定。</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 位 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b>审核意见</b>	
<p>第三方 专业机构意见</p>	<p>经初审，该单位 2023 年内招徕外地游客，积极拓展客源市场，大力促进“引客入乌”，申报条件符合《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文件中“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文旅消费”相关要求和《乌海市旅行社招徕游客奖励办法（试行）》，同意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文化和 旅游部门意见</p>	<p>经复审，该单位申报 2023 年招徕外地游客 人次，符合申报要求 100 人次，符合《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 号）文件中“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文旅消费”相关要求和《乌海市旅行社招徕游客奖励办法（试行）》，经组织审核、公示无异议，同意给予申报奖励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全力打造“乌海·无忧办”政务服务品牌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3〕15号 2023年5月23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全力打造“乌海·无忧办”政务服务品牌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乌海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全力打造“乌海·无忧办”政务服务品牌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2〕20号）精神，深入

推进我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全力打造独具地方特色的政务服务品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遵循利企便民、破立并举、协同共享、安全可控的原则，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需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力推进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与服务，以优质的政务服务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

(二) 工作目标。坚持以深化“蒙速办·四办”服务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紧扣市场主体关切，聚焦居民群众所需，主动对标对表先进地区营商环境水平，分目标、分阶段、分任务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推进全市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全面提升，全力打响“乌海·无忧办”政务服务品牌，为我市全方位赶超争先提供坚实的政务服务保障。

**2023年任务目标——重点突破。**立足于提升线上和线下服务便捷度，依托信息技术和制度创新手段，全力推动实施“三项行动”，统筹推动十项服务举措取得更大突破性进展，力争“免证办”“智能办”“反向办”“一次办”“下沉办”5项服务举措工作成效在自治区形成创新亮点。

**2024年任务目标——全面提质。**立足于企业和群众办事服务全方位需求，建成统一规范、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全面跃升，“一件事”集成服务实现高频场景全覆盖，免证办事、网

上办事、智慧办事成为常态，电脑端、手机端、自助端和窗口端“四端”体验一致，“乌海·无忧办”政务服务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数字赋能提效行动，着力营造精准智慧的无忧办事氛围。

1. 全力推行“免证办”服务。一是持续精简证明事项。按照自治区证明事项“全区一盘棋”统一部署，根据“谁制定，谁梳理”原则，编制市、区两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证明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索要证明材料。对全市证明类事项深入摸底，全面清除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要尽可能取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原则上要一律取消；可通过证照调用、数据查询和部门核验的要件材料，优化为审批部门内部行为，无需由办事群众提供。分层级梳理形成证明事项办理清单，建立完善告知承诺信息归集和推送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推动实施“免证办”服务。（牵头部门：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6月30日前）

二是强化数据平台支撑。按照“应共享、尽共享”的原则，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快搭建全市政务服务信息数据调用核验系统，聚焦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涉及的居民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等高频证照要件，全面归集证明证照、政府部门核发资料等信息数据，完善数据核验功能应用，规范数据归集标准，动态调整数据共享清单，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核验比例。（牵头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市公安局；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8月30日前）

三是完善数据核验机制。以内蒙古自治区事项管理平台为基准，对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关联的电子证照、政府部门核发资料进行全面梳理，按照证照数据调用、材料数据共享、材料在线核验进行分类汇总，分层级形成基础事项清单。围绕数据调用核验途径、方式、时限、形式等要素标准，固化数据共享与核验流程，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核验协同运转机制，着力推动政府部门核发材料、证照要件“两个免于提交”目标任务落地落实。2023年全市至少推出500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免证办”。（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司法局；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前）

2. 全力推行“智能办”服务。推行“极简审批+智能审批”服务模式，聚焦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户外广告等领域高频事项，采取“符合一项、推出一项”的方式，依托自治区综合一窗受理平台、智慧终端设备、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信息化载体，精细化梳理要件简单、流程单一的即办件以及要件制式标准高的承诺件，完善申请材料自动预审、审查要点自动校核、数据实时共享等智能服务功能，推动审批事项由人工审查转变为系统智审，努力实现简单即办事项“零材料、零等待”极速办理，承诺事项智慧终端设备智审“不见面”审批办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前）

3. 全力推行“反向办”服务。一是建设“反向办”业务支撑系统。应用物联网、AI等技术，利用政务大数据构建的多维用户画像精准定位服务人群，



通过短信、“蒙速办”APP提前向服务对象推送办事提醒和在线办理链接，实现自然人资格认证、证照到期换领、法人证照到期延续、后置许可办理、许可证年审以及优惠政策兑现等事项“到期自动提醒，智能预判导办，在线无感办理”，变“人找服务”为“服务找人”。（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6月30日前）

二是推广“反向办”新服务模式。聚焦法人和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梳理具备周期性和关联性特征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形成“反向办”事项清单，依托“反向办”业务系统实现网办事项自动推送办事提醒、办事指南和办理链接，非网办事项自动推送办事提醒和办事指南，为企业、群众提供主动、动态、精准的政务服务。（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0日前）

（二）实施审批改革提标行动，着力营造便捷高效的无忧办事氛围。

4. 深入推行“一网办”服务。按照全市“一网通办”和“全市通办”改革任务总体安排，延续市区一体化推进模式，充分结合“两优”专项工作，对2022年度市区两级未开展政务服务事项优化的系统部门进行再梳理，最大限度简化办事环节、精简办事要件、压缩办事时限，着重对网上办理深度、申请材料颗粒度拆分、事项情形化、电子证照关联等要素进行优化规范，努力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不出门”“线上办”。2023年推出“一网通办”高频事项不少于400项。持续加大“蒙速办”移动端应用整合力度，逐步推进特色应用向“蒙速办”小程序迁移，年内接入特色应用和迁移应用不少于

100项，确保掌端政务服务应用实现可用、易用、好用。（牵头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一网通办”任务2023年6月30日前，“蒙速办”移动端任务2023年12月30日前）

5. 深入推行“一窗办”服务。秉持务求实效的原则，在持续深化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受理改革的基础上，采取事项领域分类或网格区域划分等方式，推动综合窗口受理改革向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延伸，推动自治区“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和“好差评”系统在镇（街道）和村（社区）层级应用。建立健全综合窗口规范运行保障机制，推行基层便民服务事项“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实现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场所综合窗口受理模式全覆盖。2023年底前，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综合窗口受理率不低于95%，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进驻事项综合窗口受理率不低于90%，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好差评”非常满意率不低于99%。（牵头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前）

6. 深入推行“一次办”服务。一是推行证照联办“一件事一次办”。采取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方式，选取海勃湾区为试点，先行从食品经营行业入手，细化梳理简易低风险的企业准入准营事项，将营业执照与市场主体登记相关经营许可审批事项与关联审批事项一次告知、同步受理、资料共享、精简流程、统一发证，打造“一套材料、一网填报、一次申请、并联审批、

限时办结”的证照联办新模式，实现食品经营行业准入即准营。（牵头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0日前）

二是延伸“一件事一次办”广度与深度。在自治区推出115项“一件事”的基础上，再推出15项左右“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并对已推出的“一件事”集成改革进行全面规范，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全市范围同标准办理，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下沉镇（街道）、村（社区）办理，实现更多事项“集成办”“打包办”“一次办”。（牵头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0日前）

7. 深入推行“跨域办”服务。按照“跨省通办”和“全区通办”部署要求，在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基础上，聚焦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主要劳务输入输出地协作、毗邻地区交流合作等需求，主动拓展与周边省市、自治区其他盟市“跨省通办”和“全区通办”范围和深度，积极扩大政务服务“朋友圈”。聚焦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高频事项，持续扩大“全市通办”事项范围，统一事项办理流程与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在全市不同区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牵头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前）

（三）实施政务服务提质行动，着力营造服务贴心的无忧办事氛围。

8. 扎实推行“下沉办”服务。以服务企业为目标，深化“代办帮办+开发区”服务模式，结合地区产业实际，因地制宜建立园区办事服务大厅，审

批部门通过委托下放高频审批事项或派驻审批人员等形式，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园区办理，实现园区事园区定、园区事园区办。全面推行“区长服务日”工作机制，常态化深入企业提供服务，主动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与问题，变企业上门求助为政府主动入企服务。优化完善前置服务工作机制，健全投资项目代办帮办服务专员、一企一档等机制，强化招商引资项目的主动对接服务，推动代办帮办服务提档升级。（牵头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0日前）

9. 扎实推行“帮代办”服务。以服务群众为目标，全面推动基层便民帮办代办服务四级体系建设，在首批推行89项基层帮办代办事项基础上，着重围绕养老服务、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领域，动态调整帮办代办事项清单，持续推动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够有效承接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帮办代办形式向便民服务中心（站）延伸，不断扩展帮办代办服务范围。注重拓宽服务渠道，积极探索“跨区域帮办代办”“寄递+帮办代办”“远程视频+帮办代办”等创新服务，推动银行网点作为基层政务服务代办点开展便民服务。不断延伸基层服务范围，充分考虑农区、社区事项办理差异因素，采取事项下放、代收代办以及自助服务终端下沉等方式，因地制宜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向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倾力打造高效便捷的“十五分钟政务服务圈”。（牵头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前）

10. 扎实推行“延时办”服务。以优化服务为目标，深入推进市、区、镇（街

道)和村(社区)四级延时预约服务体系建设,增设延时服务专区,合理设置延时服务窗口,全面实行周六上午延时服务、其他时段预约服务工作模式,动态调整全市延时预约服务事项清单,积极畅通预约服务渠道,建立健全业务指导与监督考核机制,努力将更多领域、更多事项纳入延时预约服务范围,切实解决“上班没空办、下班没处办”的问题,最大程度满足企业群众办事服务需求。(牵头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责任部门: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0日前)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要将打造“乌海·无忧办”政务服务品牌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研究部署,及时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要做好各项目标任务的统筹协调与推动落实,督促各区、各部门提供优质、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市大数据中心要统筹做好各类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的归集共享与系统对接,市公安局等部门要强化本领域高频证照数据资源的汇聚供给与共享应用,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满足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等重点领域以及人口、法人、地名、教育、婚姻、生育、住房、信用等普遍性数据需求。市司法局要做好证明事项梳理以及共享证照数据应用合法性保障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

(二)强化监督指导。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要加强定期督导和考评通报工作,及时督促指导“乌海·无忧办”政务服务品牌各项任务推进工作,

实行目标任务台账化管理，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创新考评机制，探索委托第三方对工作任务实施效果和群众满意度开展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进行通报，推动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落实。

（三）强化协同联动。为保障各项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实施，建立市、区、镇（街道）以及各工业园管委会之间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全力推动政务服务向工业园区下沉，帮办代办服务向镇（街道）和村（社区）延伸，进一步理顺政务服务协同联动关系，构建形成渠道顺畅、高效运转、纵向统筹协调、横向密切配合的协同联动模式。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微信等媒体，加大对打造“乌海·无忧办”政务服务品牌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提炼政务服务的新做法、新经验和新成效，力争在2023年底前推出一批针对性强、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改革硬举措，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乌海·无忧办”政务服务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 乌海市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任命:

冯利元 为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据乌政任字〔2023〕5号)

任命:

郝喜红 为市社会主义学院院长;

齐耀锋 为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学祥 为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家强 为市公安局副局长;

贺伟 为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

高文政 为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政委(试用期一年);

韩强 为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局长;

张平 为市公安局滨河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振华 为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第一政委;

党建华 为市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市产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所所长、市食品药品农畜产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主任。

(据乌政任字〔2023〕6号)

免去：

严冬 市社会主义学院院长职务；

杨子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魏学祥 市公安局滨河分局局长职务；

王灿发 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孔庆晓 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韩建华 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政委职务；

刘建平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韩强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委职务；

丰卫泽 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局长职务；

张建华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第一政委职务；

党建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卢振华 市检验检测中心主任、市产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所所长、市食品药品农畜产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据乌政任字〔2023〕6号）



#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创办，由市政府办公室文电科负责编辑出版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公开政府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主要登载内容：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政策；市政府、政府办公室和政府组成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通知；市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批准的其他文件。

发放范围：面向全市各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免费赠阅。

编印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公报网址：<http://wh.nmgzfgb.gov.cn/>